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小字第928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被　　告　陳秉寬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，是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訴，有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，惟被告已於114年1月6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是原告既以死亡而無權利能力之自然人為被告，欠缺訴訟主體，且該等欠缺無從命補正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新為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01

# 書記官